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10號

原　　告　蔡翠芳
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立樹林高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永央

被　　告　周志貞

　　洪依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開道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公開道歉，係請求回復名譽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